

(内部资料)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2014 年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处
二〇一四年二月

目 录

- 1、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手册..... (1)
- 2、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96)
- 3、《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00)
- 4、《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08)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2014 年度)

目 录

(点击标题进入相关内容)

关于编制《2014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的说明	1
河北省科技奖励项目推荐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2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	4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	8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13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38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46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61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u>71</u> 70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85

关于编制《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的说明

为了服务各推荐单位及广大科技人员学习了解我省科学技术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参评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我处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政策的新要求，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形成《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希望各级领导、专家、科学技术奖励管理人员及广大科技工作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处
2014年2月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管理系统 使用说明

用户类型：推荐单位

登录网址：<http://cg.hebstd.gov.cn/xmsb>（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管理系统，简称：“推荐系统”）

单位代码和登录口令：由河北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发放

操作步骤：推荐单位登录推荐系统后，可进行下列功能操作：

1. 生成指标：各奖种指标已经由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预设在系统内。推荐单位登录推荐系统后，在生成指标页面下，选择奖种，点击生成指标按钮，为推荐项目逐一生成推荐号和校验码（每对推荐号和校验码对应一个推荐项目），由推荐单位发放至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

2. 填写、上传推荐意见：只有项目材料提交后，才可以填写推荐意见。在填写推荐意见页面下，点击项目名称审查项目信息后，点击所对应项目的填写推荐意见按钮，在新窗口中填写推荐意见之后，点击确认按钮完成推荐意见填写操作。向省科技厅进行项目推荐后，不能修改推荐意见，只有取消推荐后才能修改推荐意见。

3. 项目推荐：在推荐汇总页面下，对已提交并填写完推荐意见的项目，点击推荐按钮完成推荐。在省科技厅未受理之前，可以点击取消推荐按钮取消推荐。

4. 打印推荐项目汇总表：在打印汇总表页面下，显示被推荐的项目。可以直接打印或导出到 excel 文件后再设置格式进行打印。点击打印按钮后会打开“汇总表”页，首先，请在浏览器功能中的文件—打印—页面设置中删除页眉页脚并设置方向为横向，然后在文件—打印—打印中选择适合的打印机打印。

5. 常见问题：在常见问题页面上，可查看有关填报、推荐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系统问题和解答。

6. 操作日志：点击操作日志可查看本单位在网站上进行各项操作的具体时间和内容。

7. 注销及其他：点击注销可退出系统；点击右上角“通知公告”栏目可查看年度奖励工作相关信息，“政策法规”栏目可查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文件。

用户类型：完成人/完成单位

登录网址：<http://cg.hebstd.gov.cn/xmsb>

推荐号和校验码：由推荐单位发放；属于专家推荐的项目直接致电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领取。

操作步骤：登录推荐系统后，请先认真阅读相关填写说明，并可点击推荐书 Word 模版下载查看推荐书格式。

1. **注册基本信息**：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并保存。
2. **填写推荐书**：按照相关填写说明的要求，依顺序逐一填写，共涉及 12 部分内容。
3. **上传证明材料**：按照填写说明和系统上传文件格式的要求，依顺序逐一上传附件，共涉及 6 部分内容。
4. **打印及提交**：在进行“确认提交”之前，必须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操作：
 - (1) 点击检测推荐书按钮检查推荐书必填内容是否填写完毕，如未填写完毕，请到相关页面完善推荐书内容；
 - (2) 点击检测证明材料按钮检查证明材料是否全部上传，如未全部上传，请到相关页面上传未上传的附件；
 - (3) 点击生成推荐书按钮，系统会自动生成 1 个推荐书的 Word 文档；点击查看推荐书按钮，该推荐书的 Word 文档会提示保存至本地电脑，打开并打印推荐书。
 - (4) 如“推荐书与证明材料”全部填写完毕，生成推荐书，则可点击确认提交按钮进行提交。在推荐单位未推荐之前，可以点击取消提交按钮取消提交，并重新修改完善项目信息后再次生成推荐书并确认提交。
5. **操作日志**：点击操作日志可查看本单位在网站上进行各项操作的具体时间和内容。
6. **注销及其他**：点击注销可退出系统；点击页面右上角“通知公告”栏目可查看年度奖励工作相关信息，“政策法规”栏目可查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文件。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简介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含三级或四级学科）
101	数学与力学学科 评审组	110 数学	数理逻辑与数学基础、数论、代数学、代数几何学、几何学、拓扑学、数学分析、非标准分析、函数论、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动力系统、积分方程、泛函分析、计算数学、概率论、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数学、运筹学、组合数学、离散数学、模糊数学、计算机的数学基础、交叉及边缘学科
		130 力学	基础力学、固体力学、振动与波、流体力学、流变学、爆炸力学、物理力学、力学与控制、计算力学、交叉及边缘学科
102	物理与天文学科 评审组	140 物理学	理论物理学、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无线电物理、电子物理学、凝聚态物理学、等离子体物理学、原子分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学、高能物理学、计算物理学、交叉及边缘学科
		160 天文学	天体力学、天体物理学、天体化学、天体测量学、射电天文学、空间天文学、天体演化学、星系与宇宙学、恒星与银河系、太阳与太阳系、天体生物学、交叉及边缘学科
103	化学学科评审组	150 化学	有机化学（含元素有机化学、天然产物有机化学、有机固体化学、有机合成化学、有机光化学、物理有机化学、生物有机化学、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应用、有机化学其他学科）、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含无机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理论化学、天然高分子化学、功能高分子、高分子合成化学、高分子物理化学、高分子光化学、高分子材料学、高分子化学其他学科）
			无机化学（含元素化学、配位化学、同位素化学、无机固体化学、无机合成化学、无机分离化学、物理无机化学、生物无机化学、无机化学其他学科）、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化学物理、核化学、交叉及边缘学科、环境化学（含环境分析化学、污染生态化学、环境污染化学、理论环境化学、污染控制化学、全球性环境化学问题、环境化学其他学科）
		530 化工科学技术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应用化学

104	地球科学学科评审组	170 地球科学	大气科学（含大气物理学、大气化学、大气探测学、动力气象学、高空气象学、卫星气象学、无线电气象学、天气学、大气动力学、行星大气学、气候学、云与降水物理学、应用气象学、大气环境、大气科学其他学科）、海洋科学（含海洋物理学、海洋化学、海洋地球物理学、海洋地质学、海洋水文学、海洋气象学、物理海洋学、海洋生物学、河口、海岸学、区域海洋学、海洋地貌学、海洋科学其他学科）
			古生物学（含普通古生物学、微体古生物学、古植物学、古动物学、应用古生物学、其他）、固体地球物理学、地震学、空间物理学、天体化学、地球化学、大地测量学、地质学（含数学地质学、地质力学、动力地质学、矿物学、矿床学与矿相学、岩石学、岩土力学、沉积学、古地理学、地层学与地史学、前寒武纪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构造地质学、大地构造学、勘查地质学、水文地质学、遥感地质学、区域地质学、火山学、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学、实验地质学、地热地质学、宇宙地质学、行星地质学、灾害地质学、地质学其他学科）、应用地质学、交叉及边缘学科
			地理学、地图学、水文学（含水文物理学、水界物理学、水文化学、水文地理学、陆地水文学、水文测量、水文图学、湖沼学、河流学与河口水文学、水文气象与水文预报、水文循环学、水文实验学、水文学其他学科）
		210 农业科学技术	土壤学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科学技术基础科学
105	生物学学科评审组	180 生物学	生物化学、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环境生物学、生物数学、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生理学、神经生物学、酶学、交叉及边缘学科、植物学（含植物化学、植物解剖学、植物细胞学、植物胚胎学、植物发育学、实验植物学、植物学其他学科）昆虫学（含昆虫毒理学、昆虫病理学、实验昆虫学等）、动物学（含动物组织学、动物病理学、实验动物学等）、水生生物学、寄生生物学、微生物学（含微生物免疫学等）、病毒学（含分子病毒学、病毒免疫学等）

		180 生物学	生态学、系统生物学、进化生物学、植物学（含植物形态学、植物地理学、植物群落学、植物分类学、植物病原学、植物资源学、植物学其他学科）昆虫学（含昆虫行为学、昆虫分类学等）动物学（含动物形态学、动物行为学、动物地理学、动物分类学等）微生物学（含微生物分类学等）
		210 农业科学技术	农艺学（含作物形态学、作物栽培学、作物种质资源学、作物耕作学、植物营养学等）、植物保护学（含植物病虫害测报学等）
			农艺学（含种子学、作物育种学与良种繁育学等）、植物保护学（含植物免疫学、植物药理学、植物病理学等）
		220 林业科学技术	林业基础科学（含森林地理学、森林水文学等）
		230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	家畜禽与兽医科学基础学科（含家畜禽环境和卫生学等）
240 水产学	水产学基础学科		
106	基础医学学科评审组	310 基础医学	药理学（含基础药理学、临床药理学、生化药理学、分子药理学、神经精神药物药理学、心血管系统药物药理学、抗衰老药物药理学、免疫系统药物药理学、抗癌药物药理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理学其他学科）
			医学免疫学（含免疫生物化学、分子免疫学、细胞免疫学、神经(内分泌)免疫学、免疫遗传学、移植免疫学、放射免疫学、免疫血清学、免疫病理学、医学免疫学其他学科）、医学神经生物学（含神经生物物理学、神经生物化学、神经形态学、细胞神经生物学、神经生理学、发育神经生物学、分子神经生物学、比较神经生物学、系统神经生物学、医学神经生物学其他学科）、医学生物化学、医学细胞生物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分子生物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实验动物学、医用数学、医用物理学、人体解剖学、医用仿生学、人体形态学、人体生理学、人体组织胚胎学、放射医学、医学病原学、病理学、医学心理学
		180 生物学	人类遗传学（原人类学）
		360 中医中药学	中医学

107	信息科学学科评审组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基础学科、系统学、控制理论、系统评估与可行性分析、系统工程方法论
		515 自动控制科学技术	自动控制基础科学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510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电子学、光学与光电子学、半导体学、信息学
108	材料科学学科评审组	430 材料科学技术	材料科学基础学科、材料表面与界面理论、材料失效与保护学、材料检测与分析理论、材料实验学、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学、合金学、金属学、金属材料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晶体学、
109	工程技术科学学科评审组	410 工程与技术基础学科	工程数学、工程控制论、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工程地质学与水文地质学、防灾工程学、人体工程学、工程仿生学、工程图学、故障诊断学、工程勘探学、矿物资源开采学、选矿理论、冶金物理化学、冶金热能工程学、钢铁冶金与现代铸轧学、有色金属冶金与分离工程学
		460 机械科学技术	机械学
		470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工程热物理学、热工学、电工学
		560 土木建筑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
		570 水利科学技术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专业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201	农业专业评审组	210 农业科学技术	作物育种技术、作物品种与种质资源、作物新品种、农业生物工程
			作物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作物播种与栽植技术、田间管理技术、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
			园艺、果树
			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02	林业专业评审组	220 林业科学技术	林木育种技术、森林培育技术、防护林工程、林业生物工程、森林经营管理技术、森林保护技术、经济林作物、能源林作物、林业工程、风景林作物、园林、林业工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野生动物
203	养殖业专业评审组	230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	家畜、家禽、家畜、兽医学、家畜、家禽饲养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240 水产科学技术	水产品种选育技术、水产增殖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产饲料技术、水产保护技术、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捕捞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水产生物运输技术、水产品保鲜技术、水生生物转基因技术、水产工程、水产资源
210	国土资源与利用专业评审组	415 地球自然资源调查科学技术	土地资源调查、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地质矿产普查、生态地理调查、区域自然地理调查
		420 测绘科学技术	大地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工程测量技术、海洋测绘技术
		440 矿山科学技术	矿山地质技术、矿山测量技术、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地面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选矿工程、采矿环境工程、尾矿综合利用工程、矿山安全技术、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445 石油、天然气科学技术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钻井工程、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油气田建设工程、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勘探与开发、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建设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石油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11	轻工专业评审组	545 轻工业科学技术	轻工日用品制造技术、印刷复印技术、鞋帽制做技术、轻工专用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造纸技术、毛皮与制革技术
		550 食品科学技术	食品包装与储藏技术、食品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
212	纺织专业评审组	540 纺织科学技术	纺织科学技术基础科学、纺织材料、纤维加工技术、特种纺织纤维加工技术、纺织技术、染整技术、服装技术、纺织机械与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13	化工专业评审组	530 化工科学技术	化工分离技术、化工反应技术、化学过程控制与优化技术、化工传动量与传热技术、化工装置防腐和安全技术、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化工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
			石油炼制技术、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有机化工原料、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与合成纤维材料、橡胶技术、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无机化工、无机化合物化学工业技术、精细化学工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电化学工程、化工工艺专用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
		570 水利科学技术	海水淡化技术（三级学科）
214	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	430 材料科学技术	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技术、陶瓷玻璃制品制造技术、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制造技术、其他非金属矿物材料制品制造技术、无机非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215	金属材料专业评审组	430 材料科学技术	金属材料技术、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腐蚀与防护技术
		450 冶金科学技术	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冶金技术、钢铁冶炼技术、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冶金过程控制和自动化技术、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冶金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冶金过程控制和自动化技术、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216	机械专业评审组	460 机械科学技术	机械设计与制图、机械零件及传动技术、机械设备振动噪声与寿命、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刀具技术、机床技术、通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商业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金融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
		515 自动控制科学技术	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射流控制技术
217	动力与民核专业评审组	470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热工工程技术、动力机械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电气工程、发电及电站工程、输配电工程、电力系统、独立电源技术、电工专用设备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制冷机械和设备
		490 核科学技术	辐射物理与技术、辐射探测技术与仪器仪表、核电子学仪器、放射性计量学、核材料与工艺技术、粒子加速器技术、裂变堆工程技术、核聚变工程技术、核动力工程技术、同位素技术、核安全技术、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辐射防护技术、核设施退役技术、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放射化工
219	电子与通信、仪器仪表专业评审组	465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与环境监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试验机与无损探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
		510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电子技术、真空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光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技术、电子专用材料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及设备 信息处理技术、信息安全技术、通信技术、邮政工程技术、家用电子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雷达工程、无线电导航技术、导航系统、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220	计算机与自动控制专业评审组	515 自动控制科学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化元件部件技术、自动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自动生产作业线
		460 机械科学技术	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远动技术
221	土木建筑专业评审组	560 土木建筑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工程勘测、土木工程结构技术、土木建筑结构、土木建筑工程规划与设计、土力学地基基础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地下建筑、建筑艺术与古建筑、土木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560 土木建筑科学技术	市政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
		580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交通运输建筑工程
222	水利专业评审组	570 水利科学技术	水利工程勘探与测量技术、水工材料、水工结构、水利工程及施工技术、水处理技术、河流泥沙工程学、海洋工程、环境水利、水利工程管理技术、防洪工程、水文技术、工程水文地质、水资源调查与开发
223	交通运输专业评审组	580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公路运输、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铁路运输、城市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水下工程技术
		590 航空科学技术	机场及航空运输
			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推进系统、飞行器仪表、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器制造工艺、飞行器试验技术
230	标准计量、文体科技专业评审组	410 工程与技术基础学科	国家通用标准、计量科学技术
		545 轻工业科学技术	乐器与舞台设备制造技术
		780 考古学	科学考古技术、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
		870 信息资源管理技术	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情报学与信息管理技术、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
		890 体育运动科学	人类运动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营养学、运动训练学、动作技能学、体质测量与评价、体育电子学、兴奋剂检测技术、体育器具制造技术
231	环境保护专业评审组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32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专业评审组	615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科学技术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火山观测预报、工程地震技术
			大气监测预报、应用气象技术

233	医疗卫生专业评审组	320 临床医学	诊断学、治疗学、护理医学、急诊医学、医学影像学、内科、儿科、核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心血管、血液病等
			外科、妇产科、皮肤病与性病、骨科、麻醉学、烧伤学
			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颌面外科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预防影像学、媒介生物控制学、营养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儿少卫生学、妇幼卫生学、劳动卫生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计划生育学、保健医学、放射医学
234	中医中药专业评审组	360 中医、中药学	中医临床医学、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五官科、中医急症治疗、中医养生康复、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中医预防卫生学、中药学、中药材、中药炮制、中药制剂
235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评审组	350 药学	药物化学工程、天然药物化学、放射性药物、生物药物、微生物药物、基因药物、药剂学、药效学、药理学、毒物学（毒理学）
			医药工程、药用生物工程、制药化学工程与技术
		370 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	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工程、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医疗卫生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项目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主要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盖章)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或推荐专家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课题(含基金)						
任务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验收(鉴定)时间	科技报告编号
项目投入总经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市场处制

二、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限 8 页）

- (1) 总体思路
 - (2) 科学技术内容（主要发现）
 - (3) 科学价值
 - (4) 学术界公认程度
 -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
 - (6) 第三方评价
- (备注：总页数不超过 8 页)

四、主要发现

序号	主要发现点	证明材料	所属二级学科	所属三级学科

五、项目应用情况（概述）（限 1000 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证明材料

本表所填科学技术奖励：

1. 各设区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经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限 5 人）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工作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地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需填写所参与研究内容、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代表性论文和本人工作量及其证明材料）：（限 300 字）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技厅推荐工作通知明确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未抄袭他人成果，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第一完成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八、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评审评价的主要依据, 限 8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全部国内作者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 他引次数	证明材料	所支持发现点	是否国内完成
合计												
<p>注：</p> <p>1、如为英文发表的论文，作者姓名以英文名出现时，应将英文名译为中文名。</p> <p>2、影响因子、他引总次数、SCI 他引次数应分别统计并填写，“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p> <p>3、“全部国内作者”填写该论文公开发表时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p>												
<p>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取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作者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完成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2. 其他重要论文专著（评审评价中参考, 限 12 篇，不含已列 8 篇代表性论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全部国内作者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 他引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合计										

注:

- 1、如为英文发表的论文，作者姓名以英文名出现时，应将英文名译为中文名。
- 2、影响因子、他引总次数、SCI 他引次数应分别统计并填写，“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
- 3、“全部国内作者”填写该论文公开发表时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仅限所列 8 篇代表性论文被引用的引文、专著)

序号	被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名称 (必须是 8 篇代表性论文之一)	他人引文名称及作者	引文刊物名称	引文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证明材料

十、专家推荐意见

(由推荐专家独立填写, 不得代填后签名, 单位推荐不填此表)

推荐专家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 (限 3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 确认该项目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向社会公布。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查情况及推荐单位意见

一、重要问题审查：		审查结果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审核人签字	推荐单位审核人签字
1	本项目未申报过外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且本年度未同时申报国家其他奖励；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符合不重复使用的规定；		
3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已发表两年以上时间；		
4	全部完成人均是所列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		
5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已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签名）；		
6	完成人已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因故代签的已提供说明；		
7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 不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		
8	不存在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 8 篇情况；		
9	他引次数统计没有超出提供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和 12 篇其他重要论文专著（含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篇目范围；		
10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已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佐证材料及本人工作量；		
11	第一完成人已在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承诺处签字；		
12	学科分类、奖种、项目类别等填写准确；		
13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完成人争议；		
14	已按要求提供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15	已按要求提供“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		
16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完全一致，且纸质材料已提供原件；		
17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条件的情况。		
二、推荐单位信息			
推荐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三、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限 300 字）

四、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声明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技厅推荐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内容全部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技厅推荐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条件，推荐材料内容全部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1 论文专著（8 篇）

1.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2 第三方评价

2.1 他人引用的具有代表性的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2.2 检索报告

2.3 课题验收报告或鉴定材料（有关项目应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或鉴定）

2.4 同行专家评价

3 证明材料

3.1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3.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

3.3 国际合作说明

3.4 其他证明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河北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应同时提交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并确保主件及内容完全一致。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予提交当年评审。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主件除主要完成人、推荐单位或推荐人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一、格式要求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和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书面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请勿另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和复印件各 1 份。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

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电子版附件证明材料（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

（1）主件部分要求：“三、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8 页，其他栏目均有字数限制。

（2）电子版附件要求：共三大类 9 种，依次为：**论文专著**：①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三方评价**：①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②检索报告；③课题验收报告或鉴定材料；④同行专家评价。**证明材料**：①知情同意报奖证明；②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③国际合作说明；④其他证明。一份证明材料提供一个附件，一份证明材料有多页的应转成一个附件上传。论文、专著必须提供 PDF 文件，其他类别附件可为 PDF 或 JPG 文件。受纸页限制，仅要求能体现出该证明材料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评价单位、评价人员及相关结论页等内容。

电子版附件总数要求不超过 50 个，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30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和代表性引文专著），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JPG 文件不超过 20 个，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512KB。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得提供要求以

外的其他电子版材料。

2. 书面推荐书

书面推荐书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书面附件证明材料（第十二部分所列的书面材料）。

- (1) 书面推荐书主件及附件目录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
- (2) 书面推荐书主件“三、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8页；
- (3) 书面推荐书附件总数不超过50页，其中代表性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专著只提供版权页，代表性论文的引文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其他附件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 (4) 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书面材料。

三、推荐书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按照《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学科评审组名称如下所列：101、数学与力学；102、物理与天文；103、化学；104、地球科学；105、生物学；106、基础医学；107、信息科学；108、材料科学；109、工程技术科学。

2.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科学发现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3.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是指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推荐单位指推荐本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等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需加盖公章；推荐专家指与本项目研究学科领域密切相关并联名推荐本项目的院士，需本人签字。

6.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主要发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不得超过3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1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评审组；跨学科的项目按主要发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7.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指项目在学科分类名称中所填写第一个学科归属的一级学科。

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

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或最后一个相关项目的验收（或鉴定）时间。

9. **项目涉及主要计划课题（含基金）：**涉及计划课题的应填最主要的直接支持本项研究的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省级计划，再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3个。所列课题应全部已经在二年前（2012年1月31日前）进行验收或鉴定。项目未涉及计划课题可不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外，国务院各部委或中央相关团体下达的任务；

C. 省计划：指由省有关厅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C1、省科技厅计划，C2、省直有关厅局计划；

D. 市计划：指正式列入设区市科技局计划的项目；

E.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E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E2、省自然科学基金；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共同研究、开发的成果，且成果为我国可共享的项目；

G.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和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0. **任务下达单位：**指上述A—F所列计划的归属单位和部门。

11.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12. **课题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

13.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14.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15. **验收（或鉴定）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或通过各级有组织鉴定权的单位进行鉴定的日期。

16.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全面、简明、准确地表述项目立项背景、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对推荐项目整体情况及发现点进行详细介绍。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从总体思路、科学技术内容、科学价值、学术界公认程度、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第三方评价情况等 6 方面进行阐述。总页数不超过 8 页。

1. **总体思路：**指开展该项科学研究的背景及总体构思，应阐明针对性问题，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和新途径开展研究。

2. **科学技术内容：**写明主要研究内容及自然现象和规律上的新发现，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和在理论学说上的创见等内容。

3. **科学价值：**详细阐明该发现及在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4. **学术界公认程度：**详细阐述支持项目发现点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所正面引用、评价情况，被应用及他引引文的情况。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学术水平、研究的系统性、理论的创新程度、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与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进行全面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

6. **第三方评价：**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科学发现、研究方法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以及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等。

（四）主要发现点

主要发现点：主要发现点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是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总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归纳提炼，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总数不超过 5 个。每个发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以序号区分，每个发现点后面标明（选择）该发现点所属的学科名称（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一致）、支持该发现点的附件证明材料序号(点击附件名称自动生成)，每个发现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最多不超过 4 个。

（五）项目应用情况

项目应用情况：简要叙述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领域得到应用、引用及在学科建设、培养人才等方面的相关情况。要求不超过 1000 个汉字。没有应用情况的可不填此栏目。

（六）本项目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已获奖情况是指：

1.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经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按上述所列科技奖励类别如实填写。未获奖励可不填。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最多不超过 5 人。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完成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是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或通讯作者。排在前三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同期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所申报项目涉及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主要单位。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单位的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的公章，同时根据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工作单位与完成单位不同”情况说明（如工作调动、参加外单位课题等）。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证书编号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按奖励重要程度顺序填写。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本人在项目中进行了什么研究，对推荐书《主要发现点》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以及本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楚，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像技术模仿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河北省科技厅成果与市场处。

“第一完成人签字”栏需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确认完成人情况的真实性及其排名顺序。

工作单位声明：由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完成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加盖法人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单位的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两个公章，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有关情况说明（如工作调动、参加课题等）。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

分为代表性论文专著和其他重要论文专著。代表性论文专著指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其他重要论文专著指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之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论文专著（限 12 篇）。8 篇代表论文专著的复印件在附件中提供，12 篇其他重要论文专著可不提供复印件。论文专著仅限于在国内完成或发表的科学研究成果，按照重要程度排序。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发表两年以上（即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论文（专著）作者以论文发表时的署名顺序排序，将原论文（专著）中的英文名译为中文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影响因子”是指论文发表当年该刊物的影响因子，列表中的有关内容应提供权威机构的检索报告。

（九）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

只提供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专著中被他人引用形成的引文（限 8 篇）。只提交他人引用结果，按代表性专著重要顺序排列引文。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被该论文署名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引用。论文（专著）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列表中的有关内容应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十）专家推荐意见

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该推荐意见。“推荐专家”是指本行业、本学科的科学院、工程院或两院院士。《专家推荐意见》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本人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候选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十一）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查情况及推荐单位意见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按审查要求逐项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由审核人签字以示负责。

推荐单位对“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推荐单位写出推荐意见，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以示承担责任。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

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9 种：

论文专著：①代表性论文专著（8 篇）；

第三方评价：①他人引用的具有代表性的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②检索报告；③课题验收报告或鉴定材料；④同行专家评价

证明材料：①知情同意报奖证明；②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③国际合作说明；④其他证明

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栏目，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

①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应提供 PDF 文件，即每篇论文、专著的附件为 1 个 PDF 文件。

（2）第三方评价：

①他人引用的具有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应提交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正面引用的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提供 PDF 文件，即每篇引文为 1 个 PDF 文件。

②检索报告

③课题验收报告或鉴定材料

④同行专家评价

应提供原件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G 文件。

项目涉及国家和省级计划项目（课题）的，必须提供相关计划项目（课题）验收意见、项目（课题）组成员名单和验收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证明材料：

3.1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3.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

3.3 国际合作说明

4.4 其他证明材料

应提供原件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G 文件。

2. 书面版附件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应按以下顺序排列，总页数不超过 50 页。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仅限于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不予列入；

(4) **课题验收报告或鉴定材料**：应包括课题名称与编号、课题组成员、验收或鉴定意见、验收或鉴定专家组成员名单等；

(5) **同行专家评价**：有关专家的评价评论意见等；

(6)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7) **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合作方式、共同产出及其佐证材料，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按合作关系说明加佐证材料的方式提供(推荐书附件中已有的，填写附件序号即可，推荐书中没有的提供复印件)。合作关系佐证材料指能证明完成人在科研合作中确实合作的证明材料，如立项证明、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等。

(8) **国际合作者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指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明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科学发现被后期应用所取得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盖章)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或推荐专家			
	组织机构代码		(盖章)			
项目保密情况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按一级学科选择)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课题(含基金)						
任务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验收(鉴定)时间	科技报告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投入总经费(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市场处制

二、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限 8 页）

- 1、立项背景
 - 2、技术发明内容
 -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 4、发表论文及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 5、第三方评价及应用情况
- (备注：总页数不超过 8 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序号	主要技术发明点	证明材料	所属二级学科	所属三级学科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概述）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直接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完成单位法人单位公章

完成单位财务公章：

证明材料

3. 间接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近三年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p>间接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3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财务公章：</p>			
<p>社会效益（限 300 字）</p>			
证明材料			

4.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限 15 个）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证明材料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各设区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经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填入此栏

八、已公开发表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目录(不超过 8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全部国内作者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他引次数	EI他引次数	证明材料	所支持发明点	是否国内完成
合计													
<p>注:</p> <p>1、如为英文发表的论文,作者姓名以英文名出现时,应将英文名译为中文名</p> <p>2、影响因子、他引总次数、SCI他引次数、EI他引次数应分别统计并填写,“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p> <p>3、“全部国内作者”填写该论文专著公开发表时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p>													
<p>承诺: 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取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作者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完成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1、已授权发明专利（按重点程度排列，前三件视为核心发明专利）

序号	已授权项目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证明材料	所支持发明点

2、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先填写实用新型专利，再填写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已授权项目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证明材料	所支持发明点

3、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先填写软件著作权，再填写电路布图设计权）

序号	软件或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明材料	所支持发明点

4、已授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号	品种权人	培育人	授权日	证明材料	所支持发明点

5、已颁布国家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号	起草单位	起草人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证明材料	所支持发明点

承 诺	<p>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取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完成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十一、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查情况及推荐单位意见

一、重点问题审查：		审查结果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审核人签字	推荐单位审核人签字
1	往年未授奖或退出的项目，符合再次申报条件；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	没有重复使用申报材料的问题；		
3	主要内容未申报外省省级科学技术奖，未申报国家社会力量奖；		
4	项目整体技术已应用两年以上时间；		
5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交了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6	已填写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推荐意见并盖公章（签名）；		
7	不存在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情况；		
8	不存在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和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情况；		
9	提供了主要发明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10	不存在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的情况；		
11	应用证明加盖了财务章和法人单位公章；		
12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已经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的证明材料；		
13	学科分类、奖种、项目类别等填写准确；		
14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完全一致；		
15	已按要求提供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以及核心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16	已按要求提供“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		
17	第一完成人已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承诺处签字；		
18	不存在属于软科学、管理科学及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推荐条件的问题。		
二、推荐单位信息			
推荐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三、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

四、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声明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内容全部属实，且不存在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和推荐条件，推荐材料内容全部属实，且不存在违反有关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1 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1.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2 知识产权证明

2.1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2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3 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4 已取得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2.5 已颁布的国家标准

3 第三方评价

3.1 查新报告

3.2 项目验收报告或鉴定意见（有关项目应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或鉴定）

3.3 同行专家评价

3.4 专业检索机构出具的论文发表刊物、时间、人员、排序及刊物影响因子、他人引用证明等

3.5 获奖情况证明

3.6 有审批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3.7 其他证明材料

4 应用及效益证明（要求同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公章和法人公章）

4.1 应用单位应用证明

4.2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

4.3 间接经济效益证明

4.4 其它经济效益或应用效果证明

5 其他证明

5.1 知情报奖证明

5.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证明材料

5.3 其他证明材料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河北省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需按要求在线填写和提交电子版推荐书，并在系统中打印已提交后的推荐书主件。《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推荐单位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和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书面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请勿另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和复印件各 1 份。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

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电子版附件证明材料（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

（1）主件部分要求：“三、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8 页，其他栏目均有字数限制。

（2）电子版附件要求：共五类 20 种，依次为：**论文专著**：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证明**：①已授权的发明专利；②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③已生效的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④已生效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⑤已颁布的国家标准。**第三方评价**：①查新报告；②项目验收报告（鉴定意见）；③同行专家评价；④专业检索机构出具的论文发表刊物、时间、人员、排序及刊物影响因子、他人引用证明等；⑤获奖情况证明；⑥有审批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⑦其他证明材料。**应用及效益证明**：①应用单位应用证明；②直接经济效益证明；③间接经济效益证明；④其它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其他证明**：①报奖知情证明；②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证明材料；③其他证明材料。一份证明材料只提供一个附件。论文、专著必须提供 PDF 文件(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其他类别附件可为 PDF 或 JPG 文件。如果一份证明材料有多页，应转成 PDF 文件上传。受纸页限制，仅要求能

体现出该证明材料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评价单位、评价人员及相关结论页等内容。

电子版附件总数要求不超过 50 个，其中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512KB。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电子版材料。

2. 书面推荐书

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书面附件证明材料（第十二部分所列的书面材料）。

- （1）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
- （2）书面推荐书主件“三、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8 页，其他栏目均有字数限制；
- （3）书面推荐书附件总数不超过 50 页，其中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专著只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页），其他附件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 （4）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书面材料。

三、推荐书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市场处制定的《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按照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专业评审组名称如下所列：

201、农业；202、林业；203、养殖业；210、国土资源与利用；211、轻工；212、纺织；213、化工；214、无机非金属材料；215、金属材料；216、机械；217、动力与民核；219、电子与通信、仪器仪表；220、计算机与自动控制；221、土木建筑；222、水利；223、交通运输；230、标准计量、文体科技；231、环境保护；232、自然灾害监测预报；233、医疗卫生；234、中医中药；235、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项目名称：应当紧密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 xx 研制、企业名称、产品商标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是指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推荐单位是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等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需加盖公章；推荐专家指与本项目研究学科领域密切相关并推荐该项目的院士，需本人签字。

项目保密情况：根据规定，省级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通用技术，属于非涉密项目。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具体内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对应《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选择所列三级学科，并以技术发明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得超过3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1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评审组；第2、3两个可不填，涉及跨学科的项目可按主要发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指本项目所属科学技术专业领域，按《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选择一级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据实填写申报项目所涉及的授权发明专利的总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据实填写申报项目所涉及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品种保护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国家标准等其他知识产权的总项数。

项目投入总经费(万元)：依据经济社会效益页的《项目总投资额》填写。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入生产日期。

项目涉及主要计划课题(含基金)：应填形成本项目整体技术的主要计划、基金课题或计划外自主设立的研究开发课题(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项目，不含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产业化阶段的计划项目)，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3个。所列课题应全部已经在两年前(2012年1月31日前)进行验收或鉴定。项目未涉及计划课题的可不填。(注：2014年度申报项目涉及课题必须在2014年1月31日前已经完成验收或鉴定或结课，不强制两年前完成的验收或鉴定)。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外，国务院各部委或中央相关团体下达的任务；

C. 省计划：指由省有关厅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C1、省科技厅计划，C2、省直有关厅局计划；

D. 市计划：指正式列入设区市科技局计划的项目；

E.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E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E2、省自然科学基金；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共同研究、开发的成果，且成果为我国可共享的项目；

G.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和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任务下达单位：指上述 A—F 所列计划的归属单位和部门

计划、基金的名称：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课题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验收（或鉴定）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或通过有组织鉴定权的单位进行鉴定的时间。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总页数不超过 8 页。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推荐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技术发明内容：**应围绕推荐项目的发明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具体要求如下：

①**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要写四点：[1] 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2] 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 列出性能指标。[4] 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工艺发明**：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要写四点：[1] 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 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 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 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写四点：[1] 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 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 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 物理化学性能。还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列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4. 发表论文及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简要说明支持该项技术发明成立的相关论文发表情况和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应与推荐书第八、九两部分内容保持一致。

5. 第三方评价及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意见；应用情况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与推荐书第五部分列表内容吻合。

（四）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1000 个汉字。主要技术发明点应以核心发明专利为依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各项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 5 个。推荐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内容不要列入。

在每个技术发明点应同时填写该发明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五）项目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要求推荐项目的整体技术正式应用两年以上（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开始应用）。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本项目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2. 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实现的实际收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包括新增利润、新增税收、创收外汇和节支总额。“项目总投资额”包括投入的科研经费、自筹和银行贷款三部分资金总和。“回收期”指投资回收期（Payback Period），即累计的经济效益等于最初的项目总投资额所需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3.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要求不超过 400 个汉字。

4. 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应用推广后在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 300 个汉字。

5.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应列出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技术、应用的起止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应在附件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应用证明。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 2 年以上（即 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6. 应用证明应同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章和法人公章。

（六）本项目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已获奖情况是指：

1. 各设市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经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按上述所列科技奖励类别如实填写，未获奖励可不填。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6 人。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并要求本人投入该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专利、论文专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指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工作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涉及多个单位的只填写一个主要单位。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单位的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两个单位的公章，同时根据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工作单位与完成单位不同”情况说明（如工作调动、参加课题等）。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一栏中，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按奖项重要程度填写。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本人参加研发工作的内容、对《主要技术发明点》中所列第几项发明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体的佐证材料的名称。佐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的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或其他知识产权。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河北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

“第一完成人签名”栏需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确认该完成人情况真实及其排名顺序。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工作单位声明：由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完成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加盖法人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单位的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两个公章，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有关情况说明（如工作调动、参加课题等）。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已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论文（专著）是指由本项目完成人参与完成，能够支持本项目主要发明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论文专著仅限于在国内完成或发表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专著按照重要程度排序。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发表两年以上（即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论文（专著）作者以刊物发表时的署名顺序排序，将原论文（专著）中的英文名译为中文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在 8 篇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影响因子”是指论文发表当年该刊物的影响因子，列表中的有关内容应提供权威机构的检索报告。无论文（专著）可不填本栏。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获得的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是评价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关键内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必须拥有发明专利作为主要知识产权，前三个发明专利视为

核心知识产权；

(2) 所提供的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3) 推荐项目所使用的知识产权证明中，如存在其他发明专利发明人不是本次被推荐项目所列完成人的情况，需提供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专利发明人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属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同意使用本专利报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书面版附件的其他证明材料中）。

主要知识产权指五方面：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已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已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发明专利必填。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项目主要创新工作直接相关，且有本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按推荐书该表中各项要求如实填写，并应在附件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授权证书。

（十）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是指本行业、本学科的科学院、工程院或两院院士。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该推荐意见。《专家推荐意见》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本人对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对候选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500 个汉字。

（十一）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查情况及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按形式审查要求逐项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根据对申报项目及完成人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和“推荐通知”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与审核。确认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后，在“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公章”栏中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写出推荐意见，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的审核人应对审核结果签字以示负责。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内容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证明；第三方评价；应用及效益证明；其他证明。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附件要求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除论文要求采用 PDF 格式文件外，其他附件可以是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50 个。应按要求在填写推荐书的不同栏目对应位置上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论文专著**：“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其中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应提供 PDF 文件。

(2) **知识产权证明**：提供相关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及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颁布的国家标准（能反应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已生效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推荐系统。

(3) **第三方评价证明**：推荐项目的第三方评价情况。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电力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地方或企业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应提供 PDF 或 JPG 文件，仅要求能体现出该证明材料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评价单位、评价人员及相关结论页等内容。项目涉及国家和省级计划项目（课题）的，必须提供相关计划项目（课题）验收意见、项目（课题）组成员名单和验收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的原件扫描件。

(4) **应用及效益证明**：指与推荐书第五部分内容对应的证明材料。应提供 PDF 或 JPG 文件，同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章和法人公章。

(5)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不在项目完成人之列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主要候选人贡献的其他佐证材料。根据内容提供相应的 PDF 或 JPG 文件。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要求未列入主要完成中的其他权利人和权属单位提供报奖知情证明；论文专著要求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提供报奖知情证明。

合作关系证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合作方式、共同产出及其佐证材料，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按合作关系说明加佐证材料的方式提供（推荐书附件中已有的，填写附件序号即可，推荐书中没有的提供复印件）。合作关系佐证材料指能证明完成人确实进行合作的证明材料，如立项证明、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等。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课题任务书等。论文专著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 10 篇。

2. 书面附件要求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应按以下顺序排列，总页数不超过 60 页。

-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页；
- (2) 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
- (3) 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
- (4) 应用及效益证明材料；
- (5)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报奖知情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其他证明材料等。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或推荐专家 (盖章)	
项目保密情况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按一级学科选择)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课题(含基金)列表						
任务下 达单位	项目名称	课题 编号	起止 年限	经费	验收(鉴定) 时间	科技报告 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投入总经费(万元)		项目起 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市场处制

二、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Empty box for project introduction.

三、项目详细内容（限 8 页）

- 1、立项背景
 - 2、科学技术内容
 -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 4、已发表论文及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 5、第三方评价及应用情况
- (备注：总页数不超过 8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序号	主要科技创新点	证明材料	所属二级学科	所属三级学科

五、项目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概述）

3. 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近三年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p>间接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和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3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成单位财务公章：</p>			
<p>社会效益（限 300 字）</p>			
证明材料			

4.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限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时 间	奖 项 名 称	奖 励 等 级	授 奖 部 门（单 位）	证 明 材 料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各设区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经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填入此栏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限 10 人）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工作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地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需说明参与研究开发的工作内容、对第几项创新点做出贡献、本人工作量和个人贡献证明材料）：					
<p>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技厅推荐工作通知明确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时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第一完成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限 5 个）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p>完成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九、已公开发表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目录(限 8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全部国内作者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 他引次数	EI 他引次数	证明材料	所支持创新点	是否国内完成
合计													
<p>注:</p> <p>1、如为英文发表的论文,作者姓名以英文名出现时,应将英文名译为中文名</p> <p>2、影响因子、他引总次数、SCI 他引次数、EI 他引次数应分别统计并填写,“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p> <p>3、“全部国内作者”填写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p>													
<p>承诺: 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取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作者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第一完成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年 月 日</p>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1、已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已授权项目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证明材料	所支持创新点

2、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先填写实用新型专利，再填写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已授权项目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证明材料	所支持创新点

3、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先填写软件著作权，再填写电路布图设计权）

序号	软件或电路布图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明材料	所支持创新点

4、已授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号	品种权人	培育人	授权日	证明材料	所支持创新点

5、已颁布国家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号	起草单位	起草人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证明材料	所支持创新点

承 诺	<p>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取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完成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十一、专家推荐意见

(由推荐专家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单位推荐不填此表)

推荐专家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限 5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向社会公布。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字：</p>				

十二、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查情况及推荐单位意见

一、重点问题审查：		审查结果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审核人签字	推荐单位审核人签字
1	往年未授奖或退出的项目，符合再次申报条件；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	没有重复使用申报材料的问题；		
3	主要内容未申报外省省级科学技术奖且未申报国家社会力量奖；		
4	项目整体技术已应用两年以上时间；		
5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交了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6	已填写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推荐意见并盖公章（签名）；		
7	不存在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情况；		
8	不存在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和前三位完成人工作量不足 50%的情况；		
9	提供了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10	不存在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的情况；		
11	应用证明加盖了财务章和法人单位公章；		
12	学科分类、奖种、项目类别等填写准确；		
13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完全一致；		
14	不存在属于软科学、管理科学及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推荐条件的问题；		
15	已按要求提供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以及核心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16	已按要求提供“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		
17	第一完成人已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承诺处签字。		
18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已结题验收（鉴定）并提供了相关验收、鉴定意见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		
二、推荐单位信息			
推荐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二、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

四、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声明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内容全部属实，且不存在违反有关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和推荐条件，推荐材料内容全部属实，且不存在违反有关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附件目录

1 专著（8 篇）

- 1.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
- 1.2 专著

2 知识产权证明

- 2.1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 2.2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2.3 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2.4 已取得的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 2.5 已颁布的国家标准

3 第三方评价

- 3.1 查新报告
- 3.2 项目验收报告或鉴定意见（有关项目应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或鉴定）
- 3.3 同行专家评价
- 3.4 专业检索机构出具的论文发表刊物、时间、人员、排序及刊物影响因子、他人引用证明等
- 3.5 获奖情况证明
- 3.7 有审批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 3.8 其他证明材料

4 应用及效益证明（要求同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公章和法人公章）

- 4.1 应用单位应用证明
- 4.2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
- 4.3 间接经济效益证明
- 4.4 其它经济效益或应用效果证明

5 其他证明

- 5.1 知情报奖证明
- 5.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证明材料
- 5.3 其他证明材料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应同时提交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并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请勿另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和复印件各 1 份。

二、页数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

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电子版附件证明材料（第十三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

（1）主件部分要求：“三、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8 页，其他栏目均有字数限制。

（2）电子版附件要求：共五类 20 种，依次为：**论文专著**：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证明**：①已授权的发明专利；②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③已生效的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④已生效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⑤已颁布的国家标准。**第三方评价**：①查新报告；②项目验收报告（鉴定意见）；③同行专家评价；④专业检索机构出具的论文发表刊物、时间、人员、排序及刊物影响因子、他人引用证明等；⑤获奖情况证明；⑥有审批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⑦其他证明材料。**应用及效益证明**：①应用单位应用证明；②直接经济效益证明；③间接经济效益证明；④其它经济效益或应用效果证

明。**其他证明：**①知情报奖证明；②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证明材料；③其他证明材料。一份证明材料只提供一个附件，论文、专著必须提供 PDF 文件(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其他类别附件可为 PDF 或 JPG 文件。如果一份证明材料有多页，应转成 PDF 文件上传，受纸页限制，仅要求能体现出该证明材料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评价单位、评价人员及相关结论页等内容。

电子版附件总数要求不超过 50 个，其中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512KB。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电子版材料。

2. 书面推荐书

包括书面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书面附件证明材料（第十三部分所列书面材料）。

（1）书面推荐书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

（2）书面推荐书主件“三、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8 页，其他栏目均有字数限制；

（3）书面推荐书附件总数不超过 60 页，其中论文只提供论文首页、专著只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页)；其他附件应与电子版材料完全一致；

（4）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书面材料。

三、推荐书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市场处制定的《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专业评审组名称如下所列：

201、农业；202、林业；203、养殖业；210、国土资源与利用；211、轻工；212、纺织；213、化工；214、无机非金属材料；215、金属材料；216、机械；217、动力与民核；219、电子与通信、仪器仪表；220、计算机与自动控制；221、土木建筑；222、水利；223、交通运输；230、标准计量、文体科技；231、环境保护；232、自然灾害监测预报；233、医疗卫生；234、中医中药；235、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项目名称：应当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按序排列，最不超过 10 人。

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按照贡献大小从左到右、从上到下排列，最多不超过 5 个。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推荐单位是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等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需加盖公章；推荐专家指与本项目研究学科领域密切相关并推荐该项目的院士，需本人签字。

项目保密情况：根据规定，省级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通用技术，属于非涉密项目。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具体内容，对应《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选择相应三级学科，并以创新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填写的学科分类名称与主要科技创新点中所列的学科名称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 3 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 1 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专业)，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专业评审组；第 2、3 两个可不填，涉及跨学科专业的项目可按主要创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项目类别：分三类：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③**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列入国家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工程等计划的项目。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项目仅授予组织，不授授予个人。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指本项目所属科学技术专业领域，按《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选择一级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

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据实填写申报项目所涉及的授权发明专利的总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据实填写申报项目所涉及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品种保护权、国家标准等其他知识产权的总项数。

项目投入总经费(万元)：依据经济社会效益页的《项目总投资额》填写。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入生产日期。

项目涉及主要计划课题(含基金)：涉及计划课题应填形成本项成果整体技术的计划、基金课题或计划外自主设立的研究开发课题(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不含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产业化阶段的计划项目)，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以下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3个。所列课题应全部已经在两年前(2012年1月31日前)进行验收或鉴定。项目未涉及计划课题的可不填。**(注：2014年度申报项目涉及课题或项目必须已经在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验收或鉴定，不强制两年前完成验收或鉴定。)**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外，国务院各部委或中央相关团体下达的任务；

C. 省计划：指由省有关厅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C1、省科技厅计划，C2、省直有关厅局计划；

D. 市计划：指正式列入设区市科技局计划的项目；

E.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E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E2、省自然科学基金；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共同研究、开发的成果，且成果为我国可共享的项目；

G.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和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和编号。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验收（或鉴定）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或通过有组织鉴定权的单位进行鉴定的时间。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科学技术内容：**应围绕推荐项目的科技创新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并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类别要求，对项目进行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

技术开发类：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社会公益类：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对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

重大工程类：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以及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1）**技术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应有情况。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4. 已发表论文及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简要说明支持该项技术成立的相关论文发表情况和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应与推荐书第九、第十两部分内容保持一致。

5. 第三方评价及应用情况

第三方评价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应用情况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简要概述，应与推荐书第五部分列表内容吻合。项目涉及国家和省级计划项目（课题）的，必须提供相关计划项目（课题）验收意见、项目（课题）组成员名单和验收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复印件。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总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主要科技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每个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 5 个。

每个科技创新点应同时填写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五）项目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要求推荐项目的整体技术正式应用两年以上（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开始应用）。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本项目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2. **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近三年实现的实际收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包括新增利润、新增税收、创收外汇和节支总额。“项目总投资额”包括投入的科研经费、自筹和银行贷款三部分资金总和。“回收期”指投资回收期（Payback Period），即累计的经济效益等于最初的项目总投资额所需的时间（以年为单位，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要求不超过 400 个汉字。

4. 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应用推广后在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 300 个汉字。

5.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应列出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技术、应用的起止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应在附件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应用证明。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 2 年以上（即 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6. 应用证明：应同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章和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

（六）本项目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已获奖情况是指：

1. 各设市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经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 按上述所列科技奖励类别如实填写，未获奖励可不填。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10 人。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对于排名前三位候选人，其投入该技术研究项目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专利、论文专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涉及多个单位的，只填写一个主要单位。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单位的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两

个单位的公章，同时在附件中提交“工作单位与完成单位不同”情况说明（如工作调动、参加外单位课题等）。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一栏中，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按奖项重要程度填写。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本人参与的研发工作、对推荐书《主要科技创新点》中所列第几项创新点做出的创造性贡献，以及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体的佐证材料的名称。该佐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技术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论文专著或授权的知识产权等。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河北省科技厅成果与市场处。

“第一完成人签名”栏需经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确认该完成人情况真实及其排名顺序。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完成人情况表”工作单位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完成人报奖。

对于无签名、无说明、无加盖公章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工作单位声明：由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完成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加盖法人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单位的公章；如不同，应同时加盖两个公章，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有关情况说明（如工作调动、参加课题等）。对于公章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准确无误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完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5 个。

（九）已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无论文（专著）可不填本栏。所附论文（专著）是指由本项目完成人参与完成，能够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论文专著仅限于在国内完成或发表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专著按照重要程度排序，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发表两年以上（即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

证明。论文（专著）作者以刊物发表时的署名顺序排序，将原论文（专著）中的英文名译为中文名。项目主要完成人一般应在 8 篇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影响因子”是指论文发表当年该刊物的影响因子，列表中的有关内容应提供权威机构的检索报告。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指四方面：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已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已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项目主要创新工作直接相关，且由本项目候选人参与完成。按推荐书该表中各项要求如实填写，并应在附件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授权证书。无知识产权内容可不填本栏目。

（十一）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是指本行业、本学科的科学院、工程院或两院院士。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该推荐意见。“专家推荐意见”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本人对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500 个汉字。

（十二）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查情况及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根据对申报项目及完成人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和“推荐通知”要求，按审查要求逐项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后，在“申报单位公章”栏中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写出推荐意见，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的审核人应对审核结果签字以示负责。

（十三）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内容共 5 类 22 种，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证明；第三方评价；应用及效益证明；其他证明。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附件要求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除论文、专著要求采用 PDF 格式文件外，其他附件可以是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60 个。应按要求在推荐书的不同栏目对应位置上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论文专著**：“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其中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应提供 PDF 文件。

(2) **知识产权**：提供相关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由于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及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颁布的国家标准（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已生效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的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应提供 PDF 或 JPG 文件。

(3) **第三方评价**：推荐项目第三方评价材料。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电力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地方或企业标准），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与国外合作项目应提交国外合作者或合作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明。应提供 PDF 或 JPG 文件，仅要求能体现出该证明材料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员、评价单位、评价人员及相关结论页等内容。项目涉及国家和省级计划项目（课题）的，必须提供相关计划项目（课题）验收意见、项目（课题）组成员名单、验收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原件扫描件。

(4) **应用及效益**：指与推荐书第五部分内容对应的证明材料。应提供 PDF 或 JPG 文件。应用单位出据的应用证明应同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章和法人单位公章。

(5)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不在项目完成人之列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出具的知情报奖证明、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主要候选人贡献的其他佐证材料、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佐证材料、其它证明材料。根据内容提供相应的 PDF 或 JPG 文件。

知情报奖证明：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要求未列入主要完成中的其他权利人和权属单位提供知情同意报奖证明；论文专著要求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提供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合作关系证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合作方式、共同产出及其佐证材料，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按合作关系说明加佐证材料的方式提供（推荐书附件中已有的，填写附件序号即可，推荐书中没有的提供复印件）。合作关系佐证材料指能证明完成人确实进行合作的证明材料，如立项证明、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等。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2. 书面附件要求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应按以下顺序排列，总页数不超过 60 页。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只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只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页；

（2）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可以是复印件)；

（3）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

（4）应用及效益证明；（同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章和法人单位公章）

（5）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报奖知情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及其佐证材料、其他证明材料等。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4 年度)

为提高河北省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便于推荐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4 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河北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 2013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出版）公开发表不足两年（2012 年 1 月 31 日之后发表（出版））；
- 3、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
- 4、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 5、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 6、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 7、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
- 8、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 8 篇；
- 9、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 8 篇；
- 10、他引次数统计超出 20 篇主要论文专著（含代表性论文专著）；
- 11、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参与研究内容、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本人工作量及其佐证材料；
- 12、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 13、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 14、不符合同一完成人同年只允许申报一项参评项目的规定；
- 15、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目录》承诺处签字；
- 16、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7、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二、河北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发明专利、论文等知识产权提交 2013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 2012 年 1 月 31 日之后应用）；

3、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足两年；

4、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5、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6、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7、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

8、前三名完成人不是授权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9、未提交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10、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1、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参与研究内容、对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工作量、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材料；

12、未按要求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13、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4、不符合同一主要完成人同年只允许申报一项参评项目的规定；

15、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目录》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承诺处签字；

16、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7、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三、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提交 2013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励评审但未获奖；

-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 2012 年 1 月 31 日后应用）；
- 3、**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 4、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5、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两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两年；
- 6、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 7、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 8、**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 9、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目录》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承诺处签字；
- 10、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参与研究内容、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工作量、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材料；
- 11、未按要求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 12、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 13、不符合同一主要完成人同年只允许申报一项参评项目规定；
- 14、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一致；
- 15、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四、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未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
- 2、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单位或未盖章（签名）；
- 3、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 4、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

条件。

五、河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未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
- 2、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单位或未盖章（签名）；
- 3、缺少必备附件；
- 4、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 5、其他不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1年9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3年6月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5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08年12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8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科技创新,加速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学技术奖,分为五类:

- (一)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 自然科学奖;
- (三) 技术发明奖;
-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奖励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省或者省内跨区域的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其奖励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

(一)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

(二)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要科学发现或者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是指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

明，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者对推动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要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是指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新方法，使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奖励，只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有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可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十一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

作研究、开发，取得重要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贡献的。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设立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符合下列条件的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

（四）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第十五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

人推荐：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

（三）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方面的专家。

驻冀部队和中直驻冀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可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行业归口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推荐。

第十六条 推荐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同一成果在评审年度内只能推荐一种类别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参加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获奖人选及等级的建议。

第十八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实行公开异议制度。经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推荐获奖人选及等级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由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异议处理。经公布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年奖励的人数不超过二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三百项。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五项。

科学技术的各类奖励，评审中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金和证书。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只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十二条 获得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属于省外的除外）享受省级劳动模范或者省级先进工作者待遇。

第二十三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经费列入省级科学技

术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结果，应当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暂停其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全省或者省内跨区域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已经登记但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冀科成市〔2012〕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做好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推进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我厅根据近年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践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施要求，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冀科成市函〔2009〕3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严格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规范实施，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激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引导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教兴冀战略实施和创新型河北建设。

第三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从事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贡献大小排序。

省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所授予的公民、组织，是指在冀的公民、组织，或与在冀公民、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或者组织。

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五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级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一节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七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

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过程中，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实现了技术领域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整体学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地位，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公开发行，为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为终身成就奖，是对科技人员长期从事科技工作，并为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最高奖励，该奖终身只授予一次。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在学科建设、技术创新、产业科学技术进步、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了突出贡献，为我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奠基作用。

第十一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四次修订）颁布前获得的“河北省省长特别奖”和“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第一完成人，视同本办法规定的“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不再受理申报。

第二节 省自然科学奖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二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

（一）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在相关科学技术论著中未署名的人员不得作为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所作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

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和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省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二年以上时间，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省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

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二十二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所作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三条 推荐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必须具有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应为专利持有人。

第四节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

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并进行了应用推广。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作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

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整体技术经过二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

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

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重大工程项目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

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五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籍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外国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三条 被授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河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河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河北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对河北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三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办法》和有关规定，聘请年度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进行评审；
- 2、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评审结果。

第三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总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行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 2、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评审结果；
- 3、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4、对完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总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行业评审委员会，每个行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学科评审组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2、向省总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省各行业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本学科（专业）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 2、向省行业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结果。

第三十九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或候选单位进行评审；
- 2、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评审结果。

第四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由省科技厅根据当年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情况和评审工作要求，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委员会组成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轮换。

第四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对被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凡与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有家属、近亲属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不得参加相关评审工作；凡当年有申报奖励项目的人员，不得做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如被聘请参加评审活动，应向评审组织单位申明并实行回避。

第四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厅建立评审专家信誉管理制度，对评审专家的品行、水平、能力进行综合评判，优先选用水平高、能力强、遵守评审纪律、认真负责、公平公正评审的专家承担评审工作任务，并定期维护和清理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中的备用评审专家。

第四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有违犯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时，可即时终止该专家的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资格，并在专家库中进行诚信记录。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单位的推荐工作，由省科学技术厅进行认定和授权。

第四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实行协商推荐方式。推荐单位按照省科学技术厅当年下达的限额指标择优进行推荐。

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参评项目推荐，实行推荐单位公告公示和申报单位内部公示制度。

公告公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确保最终提交的推荐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异议等风险性问题。公告公示文件和公告公示情况总结报告，作为必须提交的重要材料，由推荐单位随同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备案。不报送推荐公告公示材料的，不

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除保密项目外，申报单位应当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网络系统，按要求填写由省科学技术厅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相关的附件材料，按规定时间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有关推荐单位申报，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原件两套报送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按规定要求向省科技厅提交。经认定的保密项目不得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申报和提交，由申报单位下载推荐书并按保密要求进行递送。

推荐书的填写及有关附件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要保持一致。

推荐单位应当按照形式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

第五十一条 主要工作在国外完成的项目不得申报参评省科学技术奖。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

不得作为申报参评项目的支撑材料。

第五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五十三条 同一项目不得在两个以上推荐单位进行多渠道推荐。

第五十四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社会力量设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五条 已在外省（市、区）申报或已获外省（市、区）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再推荐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课题（项目）正式结题验收前，不得以其全部或部分成果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七条 参评项目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量应占本人同期工作量的 50%以上。第一完成人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报二个以上（含二个）请奖项目。

第五十八条 经评审未获奖或上一年度行业评审结束前经批准放弃和退出评审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如果再次以该项目主体或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申报参加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须隔一年以上时间。再次申报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必须有新的创新内容和新的拓展应用。

第五十九条 本省科技工作者或组织与国内外省机构

和人员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其成果在河北省实施和转化，对本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推荐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五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市场处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推荐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项目（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类项目除外），须同时提交由省科技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第六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市场管理管理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推荐项目，不受理其参加当年评审。形式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别记入申报人、申报单位和相应推荐单位信誉档案，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批评或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受理和评审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形式审查结束后，省科学技术厅在官方网站，公示形式审查合格、受理参加当年评审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及其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受理对参评项目的异议意见，公示期 30 天。各阶段评审结束后，省科学技术厅在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告通过初评、行评和总评审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

奖评审结果。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十三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相应的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六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对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分别进行会议初评和会议总评。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实际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为有效人选。

第六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厅通过网络评审方式组织学科（专业）网络评审。

第六十六条 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由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各行业评审委员会进行行业评审。

第六十七条 经公示和公告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项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对异议进行了处理的行业评审结果，由省科学技术厅提交总评审委员会进行总评审。

第六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规则如下：

（一）学科（专业）组评审通过网络进行，采取随机选

定评审专家 and 全封闭进行方式，评委根据评审标准给项目打分，省科技厅根据各学科（专业）组项目得分排序和限额指标确定进入行业评审的参评项目。

（二）各行业评审委员会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评委根据评审标准给项目打分，通过记名投票形成各行业组项目得分排序，根据项目得分及排序和限额指标推荐一、二、三等奖建议项目，产生行业评审结果。

行业评审阶段，根据行业评审得分和限额推荐指标，各奖励等级建议授奖项目的推荐标准为：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可推荐一等奖；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可推荐二等奖；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可推荐三等奖。

（三）总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奖种和各行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建议授奖项目进行总评审。对各行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一等奖的项目，采取答辩、评委记名投票的程序进行评审；对各行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二等奖项目和三等奖项目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奖励指标限额和同意授奖票数达到或超过实际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条件，产生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项目总评审结果。

第六十九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参评项目及其完成人、完成单位在省科学技术厅公示或公告后要求退出评审或放弃奖励的，经全部主要完成人签字、主要完成单位协商一致、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同意，由

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其中放弃奖励的，应当在总评审会议前 15 天提出。

经批准同意退出当年评审或放弃当年奖励的，如果再次以该项目主体或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申报参加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须按以下规定执行：行业评审结果公告前提出退出评审的，须隔一年以上时间；行业评审结束后至总评会议前 15 天提出退出评审的，应当间隔二年时间；总评审会议前 15 天内或总评结果公告后，建议授奖的个人、项目完成单位及其项目退出评审的，视为放弃奖励，该项目或个人以后不再受理申报。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七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厅公示的省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完成人、完成单位、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法性等存在不同意见，均可提出异议，异议期为 30 天。对参评项目的异议，应当在省科学技术厅公示参评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项目推荐单位、完成人、完成单位对项目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七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异议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证据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书上签署真实姓名、提供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匿名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对经查实为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处理。

第七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材料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实质性异议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调查和处理。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的异议内容，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送省科学技术厅审核。省科学技术厅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委及专家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省科学技术厅审核。

推荐单位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评审。

第七十三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七章 授奖

第七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省科学技术奖各奖励委员会评审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报省政府批准。

第七十五条 由省政府颁布奖励决定，对获奖个人、项目给予表彰奖励。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奖金数额为每人 50 万元，其中 15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35 万元由获奖者个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数额分别为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

第七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省自然科学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省技术发明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4 个；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个，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七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发放严格履行程序。奖金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下拨到获奖项目或获奖人推荐单位，

由推荐单位发放到获奖项目及其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为获奖人所有和支配，有关推荐单位要确保按时、按规定发放，不得克扣、挤占和挪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科学技术厅2009年4月28日印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执行。